

古代汉语修辞学

李索 著

天津人民出版社

古代汉语修辞学

李索 著

天津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古代汉语修辞学/李索著.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0.6
ISBN 7 - 201 - 0547 - 9

I . 古… II . 李… III . 汉语 - 修辞学 - 古代 IV . H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19299 号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赵明东
(天津市张自忠路 189 号 邮政编码:300020)
邮购部电话:27314360
网址:<http://www.tjrm.com.cn>
电子信箱:tjmchbs@public.tpt.tj.cn

石家庄市飞达印刷厂印刷
2000 年 6 月第 1 版 200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9.625
字数:270 千字 印数:1 - 2,000 册
定价:22.00 元

序　　言

张炼强

李索同志的《古代汉语修辞学》是他积多年教学经验和科研心得写成的。

本书给我的印象颇深，简要地说，有三：

一是能注意到从语言发展的角度去观察和解释古代汉语修辞现象。

修辞学研究的对象和任务，当然不同于修辞学史。不过，一本好的修辞学著作，不论是现代汉语修辞学著作还是古代汉语修辞学著作，如果没有史的观念，对于修辞现象，就往往不能作出深入的解释。因为现代修辞现象或古代修辞现象，都是一个历史范畴，都是历史长河中的一段。无古固然不成今，无今也无所谓古。如果着眼于今来说，不知今而论古，就是不知流而论源。而断流探源，所得难免受到限制。

本书论述，必要时联系汉语发展历史，所以有所创获。这从本书对“连类而及”的观察和解释，得见一斑：“时至今日，‘连类而及’这种修辞现象已经逐渐消亡了。其原因也很明显，它的出现是由于单音词不便称说，不易构成音顿律节奏，故而加上一个音节。如今，汉语已发展为以双音词为主，大量的双音词可供人们选用，‘连类而及’便失去了存在的基础和必要性，它的消亡自然就是不可避免的了。”

二是能注意到从社会生活去观察和解释古代汉语修辞现象。

一些古汉语修辞现象，往往或多或少、或深或浅地映照出某种历史形态，因为它们和当时的社会生活有某些联系。如果割断了这种联系，对于古代修辞现象，就不能观察到、解释清它们出现的历史动因和发展的历史走向。

本书在这一方面是作了努力的。比如论“偏义”，谈“避讳”，说“谦语”，讲“敬语”，在说明它们的种种表面形式和表达效用的同时，联系当时的社会生活加以解释。如认为“避讳”的使用，同封建等级制度森严有关，“谦语”“敬语”的使用，是由于“古人多‘礼’，加之社会等级森严，不得冒犯，故多用‘谦语’自称，用‘敬语’称人”。至于“偏义”的使用，则被认为是“给那些不得不用的不吉祥或者不便当面直说的词并列上一个与其意义相对相反的词，从而造成一种表面上的模糊性，以求达到既表达了自己的意思，又不使对方感到刺激耳生硬的交际效果”。这自然也是属于“古人多‘礼’”的社会生活的一种反映。广义地说，偏义、避讳、谦语、敬语，都是委婉语。本书认为，“这种现象在古代汉语中不仅存在，而且在一定程度上比现代汉语中更多，并且形成了一些固定方式。”这些修辞现象由多变少的历史走向，应该说是由于古代森严的封建制度和封建等级观念的彻底崩溃和日渐淡薄，现代社会需要礼貌语言但不需要缛礼繁文这样的社会生活条件决定的。

三是能注意到运用现代语言学的理论、现代修辞学的理论和它们的研究成果去观察和解释古代汉语修辞现象。

本书在这方面反映最多的，是对语法学的理论和它的研究成果的利用。比如对词类活用的修辞分析，对语序的变换与错综等

的修辞分析，就颇得力于语法分析。对古汉语语体作专题论述，就颇得力于当代修辞学界的语体研究。

我有这么一个想法，古汉语修辞现象虽然是古已有之的老现象，却可以用现在才出现的新理论新方法去研究它。这是可以让我们在“老地方”发现“新天地”的。

“新天地”就在前面，让我们同作者一道，一步步走近它。

李索同志从河北师大(石家庄)远道而来，嘱我写序，盛情难却，写了上面几点不成熟的看法。借此机会，就正于同行和读者。

2000年6月17日

于首都师范大学寓所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语音篇	(10)
第一节 汉语音律美概说	(10)
第二节 奇字难适 偶语易安	
——音节与音顿	(12)
一 连类而及	(13)
二 复合偏义	(17)
三 同义连用	(20)
四 虚词与衬字	(26)
第三节 从天籁到自觉	
——平仄纵横谈	(46)
一 平仄的产生和声律说	(47)
二 平仄的运用及其规则	(51)
第四节 同声相和与同音相应	
——声韵律管窥	(61)
一 双声叠韵与叠音	
——音步节奏层声韵律的构建方式	(61)
二 押韵	
——节奏群层声韵律的构建方式	(72)
第五节 节奏主旋律的综合体现——漫谈“四字格”	(77)
一 四字格释义	(77)
二 四字格的构成类别	(78)
三 四字格的修辞意义	(82)

四 四字格的发展变化	(85)
第二章 语词篇	(86)
第一节 词语与修辞	(86)
一 词语修辞的基础	(86)
二 词语修辞的要求	(89)
三 普通词语的艺术化	(98)
第二节 物虽胡越 合则肝胆	
——比喻纵横谈	(100)
一 比喻的成因与基础	(101)
二 比喻的修辞意义	(101)
三 比喻的种类	(102)
四 浅议“博喻”	(109)
五 比喻的运用	(110)
第三节 名实相宜谈代称	(114)
一 代称的成因与修辞意义	(114)
二 代称的常见类型	(115)
三 片面运用之弊	(126)
第四节 婉而达情 曲尽其意	(127)
一 委婉	(128)
二 反语	(133)
三 隐语	(134)
四 双关	(137)
第五节 他山之石 可以攻玉	
——用典小议	(140)
一 用典的类型	(140)
二 用典的意义及局限	(149)
三 用典的标准	(150)
第六节 功能的调整与意义的更新	
——转类的修辞意义	(152)
一 转类释义	(153)

二	转类的类型	(153)
三	转类的修辞作用	(154)
四	转类的运用与辨识	(158)
第七节	赋情于物与移情换意	(160)
一	比拟	(160)
二	移就	(163)
三	拈连	(165)
第八节	形异义同与形似义新	(167)
一	变文	(168)
二	仿拟	(171)
第九节	相得益彰与烘云托月	(173)
一	对比	(173)
二	映衬	(180)
第十节	故意“言过其实”	
	——小议夸张	(183)
一	夸张释义与成因	(183)
二	夸张的使用类别	(183)
三	夸张的修辞意义	(186)
四	夸张的运用与理解	(187)
第三章	结构篇	(189)
第一节	汉字的形体结构与安排	(190)
一	形体的选择	(191)
二	结构的离合	(194)
第二节	词序的变换与错综	(197)
一	变序	(197)
二	错综	(208)
第三节	结构与意义的交错	(214)
一	分承	(214)
二	共用	(219)
第四节	同类结构的重叠与意义的复加	(222)

一	排比	(228)
二	层递	(228)
第五节	结构的承接与词语的联结	(233)
一	顶真	(233)
二	回环	(238)
第六节	语言单位的分合与对称	(243)
一	互文	(243)
二	对偶	(249)
第七节	语言单位的复用与简省	(254)
一	反复	(254)
二	省略	(265)
第四章 语体篇		(269)
第一节	古代汉语语体说略	(269)
一	语体释义	(269)
二	语体对修辞的影响与制约	(269)
三	古人对文章的分类及语体风格研究概况	(270)
四	古人分类的特点及古代汉语语体类型	(272)
第二节	情感型语体	(273)
一	情感型语体的风格特征	(273)
二	情感型语体的常见作品类型	(273)
三	各语言要素在情感型语体作品中的应用	(273)
第三节	理智型语体	(280)
一	理智型语体的风格特征	(280)
二	理智型语体的常见作品类型	(280)
三	各语言要素在理智型语体作品中的应用	(282)
第四节	综合型语体	(289)
一	综合型语体的风格特征	(289)
二	综合型语体的具体表现形式	(289)
三	各语言要素在综合型语体作品中的应用	(291)
附	主要参考论著	(297)

绪 论

一 古代汉语修辞学释义

修辞指的是寓含在语言交际现象当中有利于提高语言表达效果的客观规律。它是一种客观存在，人们可以去发现它、认识它，自觉或不自觉地利用它以提高自己的语言表达效果和交际能力。对这种运用语言的客观规律进行研究探讨的科学就是修辞学。它属于语言学的一个分支。顾名思义，古代汉语修辞学即探讨古代汉族人民合理运用语言的诸要素提高表达交际效果的客观规律的一门学问，是汉语修辞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修辞作为一种客观规律是与语言的产生同步而来的。我们的先人很早就自觉或不自觉地利用它来提高语言的表达效果。我国古代第一部编年体的史书《春秋》记载了鲁隐公元年(公元前722年)发生在郑国的一件事。“夏五月，郑伯克段于鄢”。在《左传》中，左丘明认为“段不弟，故不言弟。如二君，故曰克。称郑伯，讥失教也。谓之郑志，不言出奔，难之也。”《春秋左传正义·卷二》(见《十三经注疏》p-1716)左氏注释告诉人们，叔段本为弟弟，但因为他恃宠骄横，图谋篡逆，所以只称“段”而不称弟，其中寓含着对共叔段的贬斥之意。“克”在当时一般用于两个国君之间，而郑伯与共叔段是君臣关系，“克”字是说段力量强盛，与郑伯对抗好似与君相对。称郑庄公为郑伯，意在讥讽他对弟弟失于教诲；段逃到了“共”国，《春秋》在记录时却不言“出奔”，左氏认为是“难之”也，因为郑伯的本意是要杀死叔段的。看来作者在选择合适的词语记录这件事时确实是颇费了一番斟酌的。而这种“斟酌”就是一种典型的修辞活动。这种修

辞活动及其产生的结果都可称为修辞现象。实际上，在浩如烟海的古代典籍中，修辞现象俯拾皆是，这无疑为我们研究探讨古汉语修辞的规律提供了丰富的物质材料。

二 古汉语修辞学研究的对象和内容

古汉语修辞学以一九一九年“五四”运动之前的汉民族人民的语言行为为研究对象。这种行为应该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口语，一是书面语。但古人的口语已不易得，今天所能见到的仅是古人的书面语。这种书面语又由两部分构成，一是以先秦口语为基础而形成的上古(秦汉)汉语的书面语以及后代用这种语言所写成的作品，即通常所谓的“文言”；另一部分是魏晋以后以北方话口语为基础而形成的书面语，即所谓“古白话”。当然，“古白话”随口语的演变而变化，用它写成的作品同文言文的差距日益扩大，到明清时已十分明显。但按传统观点，我们仍暂将鸦片战争前的古白话作品列入研究范围之内，亦即我们的研究对象是广义的古代汉语，而不仅仅限于文言文。

当然，古汉语修辞学并非要研究古代汉语书面语中表现出来的全部语言现象，它只是研究那些影响语言表达效果的因素。即只研究“好不好”的问题，而不管“对不对，通不通”（这是文字、词汇、语法等学科研究的领域）。如《诗经·大雅·生民》中记述后稷出生时“不坼不副，无菑无害。”（《十三经注疏·毛诗正义》中华书局版 p - 529）在《诗经·鲁颂·閟宫》中记作“无灾无害，弥月不迟”（同上 p - 614）显然意义完全相同却分别用了“菑”与“灾”一借一正两个字，这种现象主要是语音、文字乃至词汇学研究的范畴。

当然，也有几种现象搅在一起的情况。如《诗经·小雅·常棣》“妻子好合，如鼓琴瑟。”“妻子”到底指什么？是词组还是一个合成词？“妻子”是否同今天一样，“子”是词尾呢？唐·孔颖达认为“后燕及妻而连言子者，此说族人世家和好，其子长者从王在堂，孩稚或从母亦在，兼言焉。”（《十三经注疏·毛诗正义》中华书局版 p -

408 - 409) 显然,孔氏认为“妻子”指“妻”和“子”,而今人则多以为仅指“妻”而已。王力先生认为:“其中的‘子’有可能是词尾,但是也有可能认为‘妻子’是一个偏举的词。”(《汉语史稿》中册 p - 225 中华书局)向熹《诗经词典》(四川人民出版社 p - 342)释为“妻子,妻……”“妻子好合,如鼓瑟琴。”程俊英译为:“情投意合妻子好,弹琴奏瑟同到老。”(《诗经译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p - 249)这是词汇学、语义学及语法学研究的问题。而修辞学要做出解释的是尽管此处是指“妻”,但加上“子”是为了满足音节和谐的要求。而且此处加“子”比加别的词更符合当时社会习俗,更容易得到人们的心理认同。因为“妻”和“子”往往是同“夫”相对的一类事物,所谓“妻与子皆养于我者也。”由此可见,同一种语言现象,不同学科研究的目的和角度是不同的。

与古汉语修辞学现象结合最紧密的是古汉语语法现象。研究古汉语修辞应先分清二者的界限。比如“词序”显然是个语法问题。但谓语前置又是修辞研究的对象,因为它是对“主 + 谓”这一固定结构的有意突破,出于特殊表达的需要。“宾语提前”则应作具体分析,疑问代词做宾语前置和否定句中代词宾语前置似应归语法范畴,因为在先秦这是一种普遍的结构形式。当然,汉以后这两种宾语位置的变化,其动机或许正是出于修辞的需要。在先秦宾语前置格式中,属于修辞学要研究的或许是“何罪之有”之类用“之”、“是”作为标志的句式和“一言以蔽之”之类介词宾语前置。因为他们本可以、且一般情况下是不前置的,所以前置,是为了强调、突出宾语。其次,古汉语修辞学还应注意那些语法规律表层下的修辞因素。因为某条语法规律的构成往往滥觞于修辞。比如“词类活用”问题,它的发生、发展、变化就和修辞有着异常密切的关系。理清这种关系对修辞学和语法学无疑都是有益的。此外,修辞学的研究还与文学、美学、民俗学等有着一定的联系,同时又有着本质的区别。总之,修辞学研究的是影响语言表达效果的诸

因素。

具体地讲，影响语言表达效果的主要因素有两个方面，一是语言自身的诸要素——语音、文字、词汇、语法等，他们的运用直接影响着表达效果。二是运用语言诸要素的客观环境即所谓“语境”，“语境”制约着语言诸要素的具体运用。所以，本书拟从语音的调配、词语的选择、结构的安排、文体的运用等几个方面对古汉语语言现象进行研究和探讨。古人在长期的语言实践活动中形成的固定的表达方式——修辞格也将据其构成特色归入相关章节中加以探讨分析。

三 古汉语修辞学研究的历史与现状

从理论上讲，修辞既然是提高语言表达效果的客观规律，那么，修辞现象必然会随着语言的产生和运用自然而然地产生出来。随着修辞现象的大量出现，人们对它的研究也就开始了。但文字出现以前的修辞研究情况已无从查考。所以，人们只能根据典籍的记载对文字产生以来的修辞研究情况进行分析。一般认为，先秦两汉是古代汉语修辞学的萌芽时期，诸子百家在阐述其哲学政治思想的同时，也都无一例外地谈到了语言形式的表达问题。经学家在对前代经典的注疏中也常常涉及修辞方面的内容。魏晋南北朝至隋唐五代是古汉语修辞学奠定基础的时期。魏·曹丕的《典论》、晋·陆机的《文赋》、梁·钟嵘的《诗品》、刘勰的《文心雕龙》等一大批文论著作及唐·王昌龄的《诗格》、刘知几的《史通》等诗论、史论著作中都大量论及了不同文体中的修辞现象。南宋陈骙《文则》的问世标志着古代汉语修辞学的初步建立，宋、元、明、清时期大量的《诗话》、《词话》及戏曲、小说修辞的研究展示古代汉语修辞学的新发展。二十世纪初至新中国成立是继承与借鉴交融的时期，一方面是继承传统的古代汉语修辞学研究的理论并将其引向深入，一方面是借鉴国外的修辞学理论。陈望道先生的《修辞学发凡》“建立了我国第一个科学的、兼顾文言、白话的汉语修辞学体

系”(易蒲 李金苓《汉语修辞学史纲》)成为这一时期修辞学研究最具代表性的著作。新中国成立后,古代汉语修辞学的研究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但同现代汉语修辞学的研究相比又处于明显滞后的状态。研究古代汉语修辞的著作主要侧重两个方面:一是以辑录古代资料为主,如郑奠、谭全基的《古汉语修辞学资料汇编》;二是对古汉语辞格的研究。此外,一些有影响的大学《古代汉语》教材也大都列出“修辞”一章,但所占比例似乎太小了。如王力先生主编的《古代汉语》中,“修辞”部分仅占全书总量的0.8%。改革开放以来,李维琦的《修辞学》、《古汉语同义修辞》尝试把同义学说引用到古汉语修辞研究中来,为古汉语修辞研究开辟了一条新的途径。但从总的方面来看,利用现代语言学的理论对古代汉语修辞现象进行系统的研究和探讨还显得相当薄弱。究其原因,首先是中国的修辞学研究历来以实用为本;随着国家的大力提倡,普通话已经取代了文言成为现代汉民族人民交际的共同语,汉语修辞学研究的重心转移到现代汉语上来是历史发展的必然。其次,在由古汉语向现代汉语的转型时期,现代汉语的规范化问题与社会生活息息相关,自然是语言工作者研究的热点,在这个问题没有得到基本解决之前,语言工作者似乎没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顾及古代汉语的问题。第三,古代汉语作为历史的遗存,不如现代汉语通俗易懂,要研究古代汉语修辞先得掌握或基本掌握古代汉语,这也构成了制约语言工作者尤其是年轻一代语言工作者的客观因素。

四 研究古代汉语修辞的意义

用现代语言学理论去分析研究古汉语修辞现象,探讨古汉语修辞的规律,其意义至少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有利于读懂古书,更好地继承文化遗产。文言文作为一种书面语言,是古代汉民族人民言情、状物、叙事、论理等言语活动的直接现实,修辞现象不可避免地大量存在。尤其是那些脍炙人口的名篇佳作中,修辞现象更是比比皆是。甚至可以说,除去“质”

(内容)的因素外,修辞手段的出色运用正是其得以成功、得以古今流传的关键因素。因此,只是明白每个词的具体含义而不明白隐含在句子、篇章中的修辞方式,往往不能读懂古文,即使表面上读懂了,也不易体会到其精妙之处。

1. 不明修辞则不通文意

如果只从字面意义考虑,不了解古人委婉语的用法,就不能理解李密“生孩六月,慈父见背;行年四岁,舅夺母志”的哀痛;(《陈情表》)也不能体味司马迁“未能尽明,明主不晓”的隐衷;(《报任安书》)对韩厥明明是穷追不舍,而追上齐侯后却又说“下臣不幸,属当戎行,无所逃隐”感到莫名其妙,对其“敢告不敏,摄官承乏”的表白不知何意。《左传·成公二年》若对古人用典的习惯不熟悉,可能会惊讶子产在给范宣子的信中引用“上帝临汝,无贰尔心”的诗句时竟然断章取义;(《左传·襄公二十四年》)辛弃疾竟然“臆造”出“长门事,准拟佳期又误,”“千金纵买相如赋,脉脉此情谁诉”的“金屋藏娇”续篇;(《摸鱼儿·更能消几番风雨》)也体会不到王勃“杨意不逢,抚凌云而自惜;钟期既遇,奏流水以何惭”的良苦用心。(《滕王阁序》)同样,若对连类而及、复合偏义及古人行文追求语音和谐的习惯不了解,可能会对汉武帝“朕饰子女以配单于”心存疑虑,(《汉书·武帝纪》)“饰女”即可,“饰子”何用?

2. 不明修辞,则不能正确理解文意

《汉书·苏武传》中,苏武斥责已经投降了匈奴的卫律时说:“汝为人臣子,不顾恩义,畔主背亲,为降虏于蛮夷,何以汝为见?”“为人臣子”四字,通行的《古代汉语》教材中大多可能以为词义浅显明白,不加注释。有的注为“给人做臣子”; (朱振家《古代汉语》高教出版社 1994 年 6 月版) 有的译为“你作人家的臣子”。(李圃《文言文阅读初阶》下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3 年 12 月版) 其实本句确实需要注释清楚,因为“臣子”在这里既不是一个复音词,也不是所谓习惯性连用,而是两个单音词。此处使用的是“合叙”

和“共用”的修辞手法，“畔主”由“臣”而言；“背亲”因“子”而起。即卫律是“君主”之“臣”，又是“双亲”之“子”。苏武此言的正确理解当是：汝为人臣，不顾恩义，投降匈奴，自是“畔主”；汝为人子，不顾恩义，投降匈奴，又是“背亲”。“畔主”则不忠；“背亲”则不孝。如此不忠不孝之人，为什么要见你呢？可谓义正辞严，铿锵有力。此外，“畔主背亲”是否可以理解为“背叛了君主和父母”呢？同为投降了匈奴的李陵在《答苏武书》中写道：“违弃君亲之恩，长为蛮夷之城，伤已。”“宁有背君亲、捐妻子，而反为利者乎？”注者一般均注“君亲”为“君主和父母”。可见“子”确实是相对“亲”而言的。值得注意的是，这种因不明修辞而造成的曲解文意的现象在文言文阅读中并非仅见。

3. 不明修辞则不易准确品味文章的情趣和美感

古人言谈行文，很注意词语的选择与锤炼，同一件事物往往用不同的词语表述。这不仅仅是避免重复，更重要的是适应情感表达的需要。若不从修辞的角度加以剖析，就不易体会到作者细腻的情感。如《论语·季氏》中对季氏进攻颛臾一事先后用了“伐”、“有事”、“取”和“动干戈”等不同词语来表述。不同的词语反映了言谈者不同的情感和心态。用“伐”为直言，且符合上对下的使用习惯；用“有事”则表明了冉有、季路面对孔子自知理屈，内心虚弱，故意拐弯抹角的情态；用“取”则是从进攻的结果上进行辩解，反映了“冉有们”“舍曰‘欲之’而必为之辞”的不老实的态度；而“动干戈”则把进攻展示得更加形象，寓含着孔子反对一切武力征伐的政治态度。若以“进攻”等同视之，文章的情感信息就荡然无存了。

至于文章的美感更是在一个较大的语言单位中甚至是整篇文章中来体现的，就更需要从修辞的角度加以把握。如《荀子·天论》“强本而节用，则天不能贫”至“祆怪未至而凶”一段，作者交替运用了排比、映衬、转类等修辞方式，寓变化于整齐之中，整齐而不呆板，变化而不杂乱，参差错落，匀称均衡，对比映衬，前后响应。呈